

王绍璠 编著

禅林宝训



北京出版社

王明道 编著

禅林宝训



《禅林宝训》心解

王绍璠 编著

北京出版社

《禅林宝训》 序

宝训者，昔妙喜、竹庵、诛茅①江西云门时共集。

予淳熙间，游云居，得之老僧祖庵，惜其年深蠹损，首尾不完。

后来或见于语录传记中，积之十年，仅五十篇余；仍取黄龙下至佛照简堂诸老遗语，节葺类三百篇，其所得有先后，而不以古今为诠次。

大概②使学者削势利人我，趋道德仁义而已。

其文理优游平易，无高诞荒邈③诡异之迹，实可以助入道之远猷④也。

且将刊木以广流传，必有同志之士，一见而心许者，予虽老死丘壑，而志愿足矣。

未学沙门⑤净善书。

【注释】①诛茅：斩草结庵。

②大概：大率。

③荒邈：无稽无边。

④猷：法则。

⑤沙门：梵语，勤行众善，息灭诸恶。

【语译】禅林宝训这本书，是前代妙喜大慧杲禅师和龙翔竹庵禅师，两人在江西古云门旧址结庵隐居时，共同编辑而成的。

我在孝宗淳熙年间，游方行脚到江西云居山时，有老僧岳山祖庵主送我这本宝训，可惜因为年代久远，书页多被蠹虫损害，以致篇幅章节不能连贯。

祖庵山主得法于青原惟信禅师，隐居衡山三十多年，后来宰相张无尽居士，力挽出世，师不从，更隐居而终。

曾有诗偈传世：“小锅煮菜上蒸饭，菜熟饭香人正饥，一饱饥疮了无事，明朝依样画猫儿。”

自从得书之后，十年之中，或从古人传记中，或从古人语录中，汇集补足了残缺不全的篇幅，仅止五十余篇而已。

于是，仍旧照着两位前辈所编辑的，上从黄龙南禅师，下至拙庵、简堂禅师等诸位老宿的遗语，修补成三百篇，由于篇幅有先有后，随得随收，无法以古今年序来排定前后。

宝训的本意，是使学佛的人，消除贪图势利和人我比较的私心而趋向道德仁义的教化和存养。

其中的文词义理，优游自在，平易简达，没有虚妄不实、无聊怪异的地方；实在可以作为入道明心，深远修持的法要。

有鉴于此，即将此书刻印制版，广泛流通；在发行期间，一定有和我同心的同志，称许赞同我的心意。这样，我虽老死埋骨在山谷里，可是我已经满足了。

苏州沙门净善书。

《禅林宝训》心解

杭州佛日契嵩禅师

七岁出家，十三剃度，十六游方，法嗣洞山晓聪禅师。

师常戴观音像经行，日诵名号十万遍，习以为常。世间经书，无所不读；作《原教论》十万余言，阐明儒释之道原为一贯，以答辩韩愈排佛之论。

此论经欧阳修、程师孟等人，奏请朝廷，编入《大藏经》。

宋仁宗曾赐师紫衣方袍及“明教”称号。故师又称明教和尚。

宝训：明教嵩和尚曰：“尊莫尊乎道，美莫美乎德。道德之所存，虽匹夫非穷也；道德之不存，虽王天下非通也。伯夷、叔齐，昔之饥夫也，今以其人比之，而人皆喜。桀纣幽厉，昔之人主也，今以其人比之，而人皆怒。

是故学者患道德之不充乎身，不患势位之不在乎己。”

【心解】和尚为梵语之称，原义有二：一为力生，因师之力，而能证得法身之道。二为依学，随从师学，乃能遍学一切出世法门。

明教劝学人敦品励行，以守道德行为己任，而不比争势力权位。此即孔子所谓“不患无位，患所以立”之旨。

盖因当时丛林僧徒辈，竞尚名利，少有不计名位，不辞辛苦，真修实证，而为世人作典范者。

宝训：明教嵩和尚曰：“圣贤之学，固非一日之具，日不足，继之以夜，积之岁月，自然可成。

故曰：‘学以聚之，问以辩之。’斯言学非辩问，无以发明。

今学者所至，罕有发一言问辩于人者，不知将何以裨助性地，成日新之益乎？”

【心解】禅宗《永嘉证道歌》有云：“圆顿教，无人情，有疑不决直须争。”

所谓理以辩明，事以行证；吾爱吾师，吾更爱真理。宁可永劫受沉沦，不把佛法作人情。

学者当于心地法门中求得正见，万不可笼统般若，颠预佛性。

不然，只是学舌鹦鹉，趁块韩庐，尽皆死于言下句中，又岂能成就日新之大业？

宝训：明教曰：“太史公读《孟子》，至梁惠王问：‘何以利吾国？’不觉置卷长叹：‘嗟乎，利，诚乱之始也。故夫子罕言利，常防其原也。原者，始也。尊崇贪贼，好利之弊，何以利焉？’

夫在公者，取利不公，则法乱。在私者，以欺取利，则事乱。

事乱，则人争不平。

法乱，则民怨不服。

其悖戾①斗诤，不顾死亡者，自此发矣。是不亦利诚乱之始也。

且圣贤深戒去利，尊先仁义，而后世尚有恃利相欺，伤风败教者何限，况复公然！张其征利之道而行之，欲天下风俗正，而不浇利薄，其可得乎？”

【注释】①悖戾：乖违。

【心解】陆象山晚年再会朱熹于白鹿洞书院，应朱子之请，为其门人讲学，论至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时，讲者，听者，感叹所至，皆涕泣而下。

明教之世，虽早于朱陆，但当时世风人心，已趋浇薄，宗门丛林，交征名利者，不乏其人。

故明教借太史公读《孟子》之叹，而作警策，为当世丛林立廉振顽，去利从义。

太史公之立意，非必不谈利，其深义即在于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；不可无视国法人格而无所忌憚。

在上位者尤应警惕，盖纵虎容易，收虎难。利字虽为谋国济民之动力，稍有失控，则必反噬其身。

故必先教民以廉耻，导民以公德，而后言利，差可不生祸乱；如其不然，如孟子所言，上下交征利，国必危矣。

开放改革所兴之利弊，亦在此而不在彼也；利字诚乱之原也，可不慎乎？

宝训：明教曰：“凡人所为之恶，有有形者，有无形者，无形之恶，害人者也；有形之恶，杀人者也。杀人之恶小，害人之恶大。

所以游晏中有鸩毒，谈笑中有戈矛，堂奥中有虎豹，邻巷中有戎狄。自非圣贤，绝之于未萌，防之以礼法，则其为害也，不亦甚乎？”

【心解】凡人皆有有形之恶与无形之恶，是知戒律亦有有形之戒与无形之戒。

有形之戒，杀、盗、邪淫、妄语等是也。

无形之戒，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等是也。

世人但知有形之戒，而无视无形之戒；此所以有形之戒，守之固难，而无形之戒，持之尤难。

《华严经》有云：“未证菩提，虽行善法，亦为魔业。”更何況连有形之戒，都未必能守。

故知修行持戒，不由心地法门，根本处下手，徒具形式，虽能屡犯屡改，亦如转沙成饭，终不能成。

古人有云：“平地上死人无数，过得荆棘林方是好手。”此即比喻软刀子杀人不见血之害也。

故吾人修行，首当持守无形之戒，转烦恼为菩提，全

部佛法大意,尽在于此。

圆通居讷禅师

得法于延庆子荣禅师，为云门儿孙。宋仁宗皇佑年初，在汴京创建十方净因禅院，欧阳修等弟子，奏请圆通住持，圆通称疾不就，乃言：“虽佛祖有所不为，况其他耶？”后举大觉琏禅师代行。

宝训：圆通讷曰：“予滥厕僧伦，视听不聪，幸安林下，饭蔬饮水，虽佛祖有所不为，况其它耶？先哲有言，大名之下，难以久居。

予平生知足之计，不以声利自累，若厌于心，何日而足。”

避名全节，善始善终，在圆通得之矣。

宝训：讷和尚曰：“蹙者①命在杖，失杖则颠；渡者命在舟，失舟则溺。”

【注释】①蹙：跛脚。

【心解】修学之士，命在三学六度，日常不求精进，徒以世务为心累，哀莫大于此也。

更何况不求内守，只逐外缘，沾沾自喜，以为成就者，此辈一旦眼光落地，驴年马月，乃得再复人身，可不悲哉？

宝训：通讷曰：“昔百丈大智禅师，建丛林，立规矩，

欲救像季不正之弊，曾不知像季学者，盗规矩，以破百丈之丛林。

上古之世，虽巢居穴处，人人自律，大智之后，虽高堂广厦，人人自废。故曰，安危德也，兴亡数也。

苟德可将，何必丛林？苟数可凭，曷用规矩？”

【心解】古人有言，兴一利必生一弊。《庄子》所谓：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。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。”

为之斗斛以量之，则并与斗斛而窃之；为之机衡以称之，则并与权衡而窃之；为之符玺以信之，则并与符玺而窃之；为之仁义以矫之，则并与仁义而窃之。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侯，侯之门，仁义存焉。”

圆通所谓“盗规矩，以破百丈丛林”，此之谓也。

君子固穷，小人穷斯滥矣。今之人，多是小人之行，居高堂广厦，纵欲嗜利，全不知道德廉耻，自废若此，虽有丛林规矩，亦难奈何。

是以修行总以德行为主，虽无丛林之盛，而其道业，终将有成。

循世总以名利为重，虽有规矩之制，而其道业，必当无据。

释迦有言，末世比丘，如狮子身中虫，还食身中肉。

当世比丘，故意恣行，总不修行，多是波旬（天魔）之眷属，学不经也。

圆通以正法为念，欲起丛林于颓败；要学者以务实

为主，非必欲废丛林，除规矩也。

其直心之道，立言之切，跃然于纸上。

宝训：通曰：“古圣治心于未萌，防情于未乱，盖预备则无患，所以重门击柝①，以待暴客，而取诸《豫》②。

事豫为之则易，卒为之固难。古之贤哲，有终身之忧，而无一朝之患者，诚在于斯。”

【注释】①击柝：夜敲木梆。

②《豫》：《易经·雷地豫卦》。

【心解】此节为圆通语大觉琏之辞。

学者修心，当以治心为主，不能治心，则其他不足论矣。

治心若能于未萌之处下手，防情若能于未乱之时转化，则一朝之患不足为忧也。

一朝之患者，心逐外缘也。

终身之忧者，自觉觉他也。

此所以古圣贤哲，皆以三年之艾，而去七年之病，真积力久，乃能成其事，非一朝临事可以卒成；以观历代丛林，本色宗师，皆是如此。

明州育王寺怀琏禅师

怀琏禅师又号大觉，得法于五祖山戒和尚。

素日持律严谨，仁宗曾赐龙脑钵盂，师对待者焚之，

曰：“吾法以坏色衣，以瓦钵食，此钵非法。”

初游庐山时，园通讷禅师一见，即以大器期之。

或问：“何自而知之？”

讷曰：“斯人中正不倚，动静尊严。加以道学行谊，言简尽理。凡人资禀如此，鲜有不成器者。”

宝训：大觉和尚住育王寺时，因二僧争施利不已，主事莫能断；大觉呼至，责之曰：“昔包公判开封，民有陈以白金百两，寄我者亡矣，今还其家，其子不受，望公召其子还之。”

公叹异，即召其子语之，其子辞曰：“先父存日，无白金私寄他室。”二人固让久之。公不得已，责付在城寺观，修冥福以荐亡者。

予目睹其事，且尘劳中人尚能疏财慕义如此，尔为佛弟子，不识廉耻若是。”

遂依丛林法摈之。

【心解】出家而贪图世情，追逐名利，更不修行，真是出离狼窝，又入虎口也。

大觉摈斥之僧人，当今之世，不计其数；身为典范干部，而不如广大群众知耻守法，徒自贪权谋利，败坏风气，其罪当更加一等。

宝训：大觉曰：“妙道之理，圣人尝寓之于《易》。至周衰，先王法坏，礼义亡，然后奇言异术间出而乱俗。”

逮我释迦入中土，醇以第一义示人，而始设为慈悲，以化众生，亦所以趋时也。”

【心解】大觉曾以书信回答郭侍郎孙莘老，此节为其中一段。

篇中所答，以第一义示人者，则是以中道为旨，不二为要；而佛教设化，原始要终，总以慈能与乐，悲能拔苦为善巧方便。所谓药因救病出金并，乃应时之教也。

宝训：大觉曰：“夫为一方主者，欲行所得之道，而利于人，先须克己惠物，下心于一切，然后视金帛如粪土，则四众①尊而归之矣。”

【注释】①四众：出家男女，在家男女。

【心解】一方领导，都能如大觉所言。则行道利生，国家兴旺，指日可待。

大觉此语，实为历来先进者，奉行不渝之圭臬，亦应作当今人每日必诵真言。

佛法世法，本为不二，于此更可知矣。

宝训：大觉曰：“前辈有聪明之资，无安危之虑，如石门聪、栖霞舜二人，可为戒矣。

然则人生定业固难明辩，细详其原，安得不知其为忽慢不思之过欤？

故曰，祸患藏于隐微，发于人之所忽，用是观之，尤宜谨畏。”

【心解】大觉引二前辈忽慢之过，以戒后学，实本君

子。爱人以德之训，非有意褒贬人我，妄论是非。

襄州石门寺蕴聪禅师，得法于首山念。平日好积古人墨迹，太守入寺见之，意欲借观，师不允，太守怒，使人擎之重责。

南康云居寺晓舜禅师，字老夫，得法于洞山聪禅师。

师住庐山栖贤寺时，寺后多大树，太守入山见之，意欲伐树起公所，师弗允，后被太守使人诬告，并令还俗。

大觉昔者曾入舜老夫之室，几经大觉旋助，仁宗下诏，赐舜紫衣金钵，仍归僧禄。

宝训：大觉曰：“舜老夫赋性简直，不识权衡货殖等事。日有定课，曾不少易，虽炙灯扫地，皆躬为之。”

尝曰：‘古人有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之戒，予何人也。’虽垂老其志益坚。或曰：‘何不使左右人？’老夫曰：‘经涉寒暑，起坐不常，不欲劳之。’”

【心解】大觉前举老夫之疏失，乃有春秋责贤人之意，后举老夫之细行，则是为后学树典范。

修证而少细行，虽能出众，不曰有道。自古宗门悟机之士多矣，而事理皆备，有不失细行者，少之又少也。细行之难行难为如此。

南康云居晓舜禅师

宝训：云居舜和尚，字老夫，住庐山栖贤日，以郡守